

**编者按:** 连续开展了13年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曾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但由于其突击性、集中性的检查方式已经难以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而结束了历史使命。大检查取消后,财政监督工作一度陷入了迷茫。在新形势下,财政监督还要不要?财政监督该如何认识自我、重新定位?请看本刊组织推出的一组财政厅(局)长访谈文章。

# 在当前形势下如何加强财政监督

——访湖南省财政厅厅长章锐夫

本刊记者

查的目的是要把财政监督工作纳入规范化的轨道,而不是削弱监督力度。财政监督工作能否得到加强,关键在于能否改变思路,尽快建立一套科学规范的监督检查机制,加强事前、事中的监督检查力度,减少事后集中性的突击检查,实行对财政收支全过程的监督。通过财政监督预防财经违纪行为的发生,使财政监督真正成为财政工作的免疫机制。在这方面,国外的一些做法值得我们借鉴,如在财政支出上注重事前申请财政资金的审核和事中使用财政资金的跟踪监控。如果发现申请财政资金不符合要求,财政部门可以不予拨款;如果在使用中发现问题,财政部门也可对其停止拨款,待问题纠正后再予恢复,这就是我们建立日常财政监督机制的一条思路。

**记者:**当前社会上有些人认为可以用审计监督、税务监督取代财政监督,认为三大检查取消后财政监督已经没有存在的必要了。您对此有什么看法?

**章:**财政监督本身的性质决定了它是不可替代的。在操作过程中,财政监督确实与审计监督和税务监督有共同之处,但其区别也显而易见。税务监督是对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情况进行监督,而财政监督则侧重对执法机关执行税收政策以及执法人的行为进行监督,是更高层次的监督活动。财政监督与审计监督无论是监督的对象、范围、内容,还是环节、方式、目的都有所不同。审计监督的对象仅限于国有单位或有国有资产的单位,主要在一个财政年度或会计年度结束后对该期财政财务收支活动实施监督,是一种事后监督,除检查财政收支外,还要对相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计。而财政监督则贯穿于预算收支执行过程中,主要侧重事前、事中监督,寓服务管理于监督检查之中,是一种管理行为,监督的目的明确,针对性强。因此,财政、税务、审计监督一定要科学

合理地界定职能范围,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避免“打架”。

**记者:**财政监督工作正进入一个新的时期,您认为当前财政监督工作的重点是什么?

**章:**当前要强化财政监督工作,关键要解决两方面的问题。一是机构队伍问题。目前的财政监督机构队伍状况与所承担的职责职能很不适应,湖南省财政监督专门机构省级仅10人,地市一般只有3—5人,依靠这点力量根本无法开展监督,这种矛盾越往基层越突出。据了解,目前乡镇级财政非常困难,财政赤字数额较大,主要的一个原因就是财政监督不力。目前迫切需要通过加强机构队伍建设,加强财政监督力度来解决。在这个问题上,湖南省党政领导经过反复研究,决定在机构改革中不仅不能削弱财政监督职能,还要大大加强,在现有财政监督处的基础上成立财政监督局。明确财政监督机构的职责,将财政部门各方面的监督职能归口集中到财政监督机构,赋予财政监督机构独立的监督检查权和行政处罚权。并选择一批熟悉业务、精通政策的同志充实到财政监督队伍。二是立法问题。应当承认,目前财政监督立法层次不高,至今还没有一部专门的《财政监督法》,财政监督部门在执法检查过程中难以取得有关部门的配合。湖南省经过两年的努力,起草了《湖南省财政监督条例》,上报省政府,省人大已将其列入今年的立法计划,争取年内经人大批准后出台,以保证财政监督工作的顺利开展。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财政体制改革的深入,财政工作出现了不少新的情况和新的问题。只有紧扣这些情况和问题开展监督,才能发挥财政监督的作用,提高监督的效率。当前开展财政监督工作要注意三个结合。一是收入监督与支出监督并重。过去我们对收

**记者:**三大检查取消后,财政监督如何定位,财政监督工作的出路在哪里,这是财政部门特别是财政监督管理部门非常关心的一个问题。章厅长,您对这个问题是怎样看的?

**章:**监督是财政的一项基本职能,是财政的重要组成部分,谈财政不能离开监督。市场经济是规范化的法制经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财政监督应有更为丰富的内容。三大检查的取消,主要是因为其集中性、突击性的检查方式已经不能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取消三大检

# 派驻财政督查员 探索监督新路子

——访陕西省财政厅厅长丁全德

○ 本刊记者

记者:三大检查取消后,陕西省在强化财政监督方面主要做了哪些工作?

丁:去年国务院决定取消大检查后,我省各级财政监督机构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财政工作的要求,积极转变职能,努力探索财政监督的新路子,坚持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监督检查与规范管理相结合,开展了一系列的专项检查,取得了很好的效果。特别是对公检法、工商行政管理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的专项检查在全省引起了较大反响,受到群众的普遍好评。为了探索财政监督的新路子,今年3月份我们陆续向贫困县派驻58名财政督查员,以工资发放情况为切入点,逐步开展对财政支出的监督工作。

记者:向贫困地区派驻财政督查员的确是一种新的尝试。丁厅长,请您介绍一下这方面的情况。

丁:陕西是个穷省,我们工作中的很多做法都是被穷给逼出来的。就目前来说,陕西省还经常性的有五六个县欠发三五个月的工资。虽然有的县确实有经济上的困难,但更主要的是财政资金使用不当。很多不该花的钱花掉了,不该管的事管了,而最该保证的工

资发放却不能保证。对此,省委、省政府极为重视,他们向全省人民庄严承诺,确保到本世纪末基本解决欠发工资问题,五年实现财政状况基本好转。为此,省政府决定,由财政厅设立督查员管理处,向欠发工资县派驻督查员,负责监督检查其正常收入和省财政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其建立工资专户,保证省补助资金和县级正常收入全额进入专户,专款专用,确保干部职工工资按时发放,并制定增收节支、保工资措施和年度工资发放计划,按期从专户中拨发工资,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政策规定。

春节刚过,我们就召开全厅动员大会,号召有抱负的青年人接受党组织考验,接受基层锻炼,积极报名,到工作最需要的地方去。结果60个名额,有330人踊跃报名,人数之多,热情之高令人振奋。经过考核培训,3月份督查员已经陆续进驻各被督查县,并迅速开展了工作。督查员驻县后,积极主动与当地政府和财政部门联系,取得了当地政府和各有关部门的配合与支持。他们广泛深入各部门、各乡镇,了解财政收支状况和县乡干部职工工资的兑现情况,核实财政供养人数和工资支出标准。

经过多方努力,各被督查县普遍建立了工资专户及工资台账。督查员还对被督查县的财政收支、省财政补助资金使用和工资兑现等情况进行认真分析,提出了改进建议,得到当地领导和有关部门的重视和肯定。

记者:您认为目前在开展财政监督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什么?

丁:我认为,当前财政监督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三个。一是财政监督法律法规不健全。不仅没有专门的财政监督法律或法规,而且预算法、税法中关于财政监督的规定也很不明确,致使财政监督主体难于充分履行财政监督职能。二是日常监督机制尚未完全形成。长期以来,由于受职责权限和人员数量、素质的局限,财政监督基本上以事后监督为主,主要开展专项检查和大检查,以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为主要内容的日常监督机制尚未完全建立。三是财政监督机构尚不健全,财政监督与其他经济监督之间的关系尚未理顺,影响了财政监督职能的发挥。今后,我们将结合政府机构改革,逐步建立一支“政策坚定、业务过硬、纪律严明、廉洁高效”的专业监督检查队伍,积极探索财政监督新路子。

入监督开展得比较多,对支出监督的不够。而现在的很多问题就出在支出上,比如国债转贷资金,国家三令五申,明确规定用途,但执行过程中还是有被挪用的现象。在支出监督方面财政大有潜力可挖,所以一定要加强财政资金运用过程的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专款

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并重,改变过去只重视外部监督的状况,建立财政部门自我约束机制,防止内部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去年我们制定了财政内部监督检查办法,对预算收支管理情况经常进行审核、复核,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三是监

督与管理并重,要树立在管理中监督,监督为管理服务的思想,彻底改变过去只重检查不重管理、只重收缴不重堵漏的监督检查方式,善于通过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題,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提出改善管理的对策和建议,把监督检查的效益落到实处。